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文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6,356,85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00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1,153,879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77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5,202,971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3282%。

全部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66,29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,649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1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366,29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0,649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1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

下：

同意 366,29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649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1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66,29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649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1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66,35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712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66,35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712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66,29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649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18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,712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712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62,574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712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66,35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712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会议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、周悦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6日